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16〕28号

关于发布《普陀区 2017-2018 年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的通知

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各人民团体、各街道、镇：

依据《上海市 2017-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制定《普陀区 2017-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，现予发布，该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普陀区 2017-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